

证券代码：870980

证券简称：盛业节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84 号云星外商投资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震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监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

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侯其锋律师、廖琳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